

枣环许可字〔2026〕15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
灰岩矿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涝泉村东 680m。项目对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周边零星分散资源进行整合利用，整合后矿区面积 0.6666km²，开采标高+249m ~ +100m，开采规模由 200 万 t/a 扩大至 300 万 t/a，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服务年限 17.23 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采区、开拓运输系统、表土临时堆场、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矿山生产规模为 300 万 t/a，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XC3704002025097160000001），开采年限为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比 4.5%。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优化主体工程设计，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规范施工，优化工程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合理设计施工时序；施工结束后合理利用表土恢复耕作和场地绿化。严格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义务，落实“边开采、边恢复”要求，随开采进程因地制宜设置隔离绿化带，种植绿化树木及草地，对终了边坡和平台进行边坡修复、土地复垦，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须全面落实《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精简版)》露天矿山开采行业污染防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污染。钻孔凿岩采用自带收尘功能的设备，通过密闭罩连接的气管收集；采用湿式作业开采，爆破前后进行喷雾洒水降尘；机械破碎采取喷淋抑尘的措施，矿山开采爆破采用深孔爆破。开采矿石和废弃物及时清运出采场，保持采面、采场整洁。开采作业面之外裸露采场部分用覆盖网（布）完全覆盖，覆盖物密度和强度

符合要求，及时修补破损。铲装扬尘采取喷淋抑尘，采矿区矿石运输道路须进行硬化，对出矿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在主运输道路两侧安装防尘网或围挡，高度不低于3米，配备专用洒水车。矿区道路外侧设置高压喷淋装置。矿区设备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按要求采用新能源机械、矿用卡车等物料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限值要求；NO_x厂界监控点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矿区初期雨水、部分矿坑水经集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矿坑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须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要求。生活污水依托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理外运，用于周边农田堆肥资源化利用。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杜绝污水及泄漏物料的跑、冒、滴、漏。加强设施维护并制定应急措施，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爆破前及时通知周围居

住村民，在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情况下方可进行爆破。夜间禁止爆破作业。采取设置消声器、减振、合理布局强噪声源，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对采矿机械进行定期保养，切实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 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剥离表土暂存于表土临时堆场，全部用于矿山土地复垦。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并按规范公开信息。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厂区须安装不少于 3 处的 PM₁₀、PM_{2.5} 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或具备保存一年以上的存储能力），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采掘场地等易产生扬尘排放场所，须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视频存储时间为三个月。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导则》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爆破作业、柴油及润滑油管理，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9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9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